

家居超卓万全保

为您的家居财物及贵重物品提供全面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为您在香港的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提供周全的保障。此外，您及同住家人更可享受有个人责任保障，令您倍添安心。如您是受保物业的业主（非出租）、占用人或租客，无论身处世界任何地方，您的私人物件一旦遗失或被窃，「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以提供保障。除基本保障外，「家居超卓万全保」更提供具弹性的自选投保项目，让您选择所需的保障。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为汇丰信用卡／户口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或以上。

「能源效益」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为您提供一项能源效益的保障。若已受保的家用雪柜、冷气机、洗衣机、电乾衣机或储水式电热水炉意外损失或损毁至无法修理，您可置换具有更高能源效益表现的电

器（新货品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电工程署认可具有「确认式」能源标签或升级至 2 级或以上「级别式」能源标签），我们将为您提供高达 5,000 港元的额外升级费用。此举不单让你节省电费，更可减低碳排放量，从而缔造美好环境。

24 小时紧急检查服务

大多数紧急情况需要快速解决。如用以防御您住所的门锁及钥匙、喉管或住所电力供应遇到麻烦，您及您的家人可致电我们 24 小时热线 (852) 2528 9333，以安排注册电工、持牌水喉匠和锁匠提供紧急检查。为了令您在紧急情况下更安心无忧，只要须支付的检查费用在所选计划的最高赔偿限额（第 1.10 项）以内，我们将直接为您缴付该检查费用予服务提供者。

投保额表 (港元)

保障项目	业主 (非出租) / 占用人 / 租客				业主 (出租)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A	计划 B
	投保额 ¹ (即最高赔偿限额)					
第一项 - 家居财物	300,000	6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	300,000
家居财物 ² (包括由您／同住家人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不包括个人电脑 及个人财物	300,000 (每项 10,000) 不包括个人电脑 及个人财物
家居财物的次级限额： 适用于由物业发展商或前物业 拥有者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	不受保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000,000 (每项 1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200,000 (每项 10,000)
贵重物品	10,000 (每项 2,500)	15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500,000 (每项 20,000)	不受保	
业主的固定装置及设备 (如您／同住家人是住所 的租客)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不受保	
额外承保范围³						
1.1 住所以外财物	25,000 (每项 5,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1.2 另觅临时住所	不受保					
1.2.1 因家居财物遭受意外 损失或损毁：或	15,000 (每日 500)	30,000 (每日 1,000)	45,000 (每日 1,500)	60,000 (每日 2,000)	不受保	

投保额表 (港元) (续)

保障项目	业主 (非出租) / 占用人 / 租客				业主 (出租)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A	计划 B
	投保额 ¹ (即最高赔偿限额)					
1.2.2 因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 导致连续 24 小时暂停电力或食水供应 或 1.2.3 因超出您的合理控制范围的事而导致您连续 24 小时无法进入住所 第 1.2.2 及 1.2.3 项的限额分别为每保单年 ⁴ 最多 5 天	2,500 (每日 500)	5,000 (每日 1,000)	7,500 (每日 1,500)	10,000 (每日 2,000)	不受保	
1.3 冷藏食物腐坏	2,500	2,500			不受保	
1.4 家居财物搬运						
家居财物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贵重物品	10,000 (每项 2,500)	15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500,000 (每项 20,000)	不受保	不受保
1.5 门锁及钥匙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1.6 家私存放 (每宗事故最多 30 天)	300,000 (每项 3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1.7 室内装修/翻新工程引致的意外损毁或损失	不受保	100,000 (每项 10,000) 最多 4 个月	150,000 (每项 15,000) 最多 4 个月	200,000 (每项 20,000) 最多 4 个月	100,000 (每项 10,000) 最多 4 个月	150,000 (每项 15,000) 最多 4 个月
1.8 新居						
家居财物	100,000 (每项 1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不受保	
贵重物品	2,500 (每项 2,500)	150,000 (每项 5,000)	300,000 (每项 10,000)	500,000 (每项 20,000)		
1.9 清除瓦砾	10,000	600,000 (每项 60,000)	1,200,000 (每项 120,000)	2,000,000 (每项 200,000)	100,000 (每项 5,000) 不包括个人电脑及个人财物	300,000 (每项 10,000) 不包括个人电脑及个人财物
1.10 24 小时紧急检查服务 (水喉匠、电工、锁匠)	每年 1,000	每年 2,000			每年 2,000	
1.11 24 小时家居支援服务	免费					
自负额 (不适用于额外承保范围: 1.2 另觅临时住所、1.6 家私存放、1.9 清除瓦砾及 1.10 24 小时紧急检查服务)	非水湿损毁每宗索偿自负额: 楼龄为 0-50 年: 首 500 楼龄为 51 年或以上: 有待核保 水湿损毁 (非因火灾、闪电及爆炸所引致) 的每宗索偿自负额: 楼龄为 0-40 年: 首 1,000 楼龄为 41-60 年: 首 10,000 楼龄超过 60 年: 有待核保					
第二项 - 全球性「全险」保障 个人财物、贵重物品及个人电脑在世界任何地方遭受损失或损毁	3,000 (每项 1,500)	5,000 (每项 2,500)	20,000 (每项 8,000)	30,000 (每项 10,000)	不受保	
额外承保范围⁵						
2.1 金钱	1,000	1,000	3,000	3,000		
2.2 运送中物品	2,000	2,000	5,000	5,000		
2.3 个人证件	1,000	1,000	3,000	3,000		
自负额 (不适用于额外承保范围: 2.3 个人证件)	每宗索偿 500	每宗索偿 500	每宗索偿 500	每宗索偿 500		

投保额表 (港元) (续)

保障项目	业主 (非出租) / 占用人 / 租客				业主 (出租)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A	计划 B
	投保额 ¹ (即最高赔偿限额)					
第三项 - 个人责任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自负额	楼龄为超过 40 年的每宗索偿水湿损毁的自负额：首 7,500					
第四项 - 租金损失 4.1 住所因家居财物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而不宜居住	不受保				45,000 (每月 15,000 · 最多 3 个月)	75,000 (每月 25,000 · 最多 3 个月)
自负额					首两星期租金	首两星期租金
4.2. 拖欠租金 若租客未能根据租约支付租金，并在法院裁决后 1 个月内仍然拖欠租金，则可获享此项保障					25,000	25,000
第五项 - 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⁶ (自选投保项目) (本项在承保表内有所陈述时才告生效)	不受保		选项 1：100,000 (每项 30,000) 选项 2：300,000 (每项 50,000) 选项 3：500,000 (每项 80,000)		不受保	
自负额			选项 1：5,000 或损失的 10% (以较低者为准) 选项 2：8,000 或损失的 10% (以较低者为准) 选项 3：10,000 或损失的 10% (以较低者为准)			
第六项 - 家庭佣工 (自选投保项目) (本项在承保表内有所陈述时才告生效) 法例规定下的责任	每宗事故 100,000,000				不受保	
额外承保范围						
6.1 医疗费用	5,000					
6.2.1 遗体运回原居地费用	5,000					
6.2.2 送返原居地费用	5,000					
6.3 家庭佣工的个人财物	10,000					
自负额	500 每宗索偿 (家庭佣工的个人财物)					

注意：

- 「投保额」指每项保障最高赔偿限额 (即每宗事故应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惟第 1.2.2、1.2.3 和 1.10 项除外。第 1.2.2、1.2.3 和 1.10 项的投保额指每个保单年应付所有索偿的总赔偿额。
- 「第一项 - 家居财物」的投保额受限于「由物业发展商及前物业拥有者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的投保额的次级限额。
- 在第一项中，各额外承保范围的限额已包括在计划 1 (300,000 港元)、计划 2 (600,000 港元)、计划 3 (1,200,000 港元)、计划 4 (2,000,000 港元)、计划 A (100,000 港元) 及计划 B (300,000 港元) 的投保额之内。这些计划的投保额是第一项及其额外承保范围的每宗事故的总赔偿限额。
- 「保单年」是指从一个保单周年日 (包括该日) 开始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但不包括该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的期间。「保单周年日」是指与承保表中显示的保单生效日期每年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 在第二项中，各额外承保范围的限额已包括在计划 1 (3,000 港元)、计划 2 (5,000 港元)、计划 3 (20,000 港元) 及计划 4 (30,000 港元) 的投保额之内。这些计划的投保额是第二项及其额外承保范围的每宗事故的总赔偿限额。
- 若保单持有人已选择第五项 - 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 (自选投保项目) 的其中一个选项，则第二项 - 全球性「全险」保障的最高投保额将作出以下选项作出调整：
 - 计划 3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12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1)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32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2)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52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3)
 - 计划 4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13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1)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33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2)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530,000 港元 (第五项 - 选项 3)
- 第二项显示的物品限额 (第二项的额外承保范围显示的物品限额除外) 将予删除，并以第五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取代。然而，若根据第二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支付的赔偿额超过根据第五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支付的赔偿额，则应使用第二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而不是第五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

保费表 (港元)

居住面积 ++ (平方呎)	缴付保费选项	业主 (非出租) / 占用人 / 租客				业主 (出租)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A	计划 B
375 或以下	每月 每年	60 720	80 950	127 1,520	182 2,180	47 560	60 720
376-525	每月 每年	86 1,030	99 1,188	155 1,850	224 2,680	65 780	70 830
526-750	每月 每年	130 1,560	140 1,680	202 2,420	232 2,780	82 980	105 1,260
751-1,125	每月 每年	—	182 2,180	275 3,300	290 3,480	140 1,680	174 2,080
1,126-1,500	每月 每年	—	232 2,780	334 4,000	357 4,280	165 1,980	224 2,680
*1,501-1,875	每月 每年	—	332 3,980	517 6,200	599 7,180	232 2,780	324 3,880
*1,876-2,250	每月 每年	—	507 6,080	699 8,380	840 10,080	374 4,480	499 5,980
*2,251-3,750	每月 每年	—	734 8,800	1,042 12,500	1,234 14,800	582 6,980	732 8,780
3,750 以上		请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查询					

++ 居住面积包括住所的实用面积、阳台、前院、后院及/或天台。「实用面积」一词具有香港法律第 621 章《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赋予的含义。

* 居住面积 1,500 平方呎以上的非多层住宅大厦需进一步核保。

请注意：「家居超卓万全保」及自选保障的保费及缴费[^]并非保证不变，本公司保留对保单之保费及缴费[^]作出调整之权利。

自选保障[#]

第五项 - 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 非指定物品额外增加全球性「全险」保障 (只适用于计划 3 及 4) 选项 1 (居住面积 ≥ 376 平方呎) 额外增加 100,000 港元 (每项限额增至 30,000 港元) 选项 2 (居住面积 ≥ 526 平方呎) 额外增加 300,000 港元 (每项限额增至 50,000 港元) 选项 3 (居住面积 ≥ 751 平方呎) 额外增加 500,000 港元 (每项限额增至 80,000 港元) 指定物品额外增加全球性全险保障 (只适用于选项 1 或 2 或 3 及年缴保费付款方式) 若您需要为任何指定的个人财物或贵重物品投保，请填写指定物品投保申请书	每年保费 (港元) 1,440 4,860 9,000 请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查询
第六项 - 家庭佣工 (年龄介乎 18 至 59 岁) 家庭佣工 - 保费包括政府徵款、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徵款及政府厘定恐怖活动徵收的附加费 不会赔偿由本项生效日起计 14 天内因患上疾病或不适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每位佣工保费 (港元) 480 (每年保费) 40 (每月保费)

[#] 有关保障范围，请参阅保单。

特快赔偿批核服务

适用于索偿金额少于 5,000 港元的合资格个案，安盛保险有限公司 (「AXA 安盛」) 将于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后两个工作天内立即处理索偿及批核赔偿款项。如需更多资料，AXA 安盛将会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索赔人发出通知。

主要不受保项目

- 因战争风险、辐射污染或音波而引致的损失或损毁
- 家居连续 30 日以上无人居住，在此期间发生之盗窃或恶意破坏
- 家居失窃 (若家居有部分地方分租)
- 眼镜、隐形眼镜、流动电话、传呼机、唱片、录影带、镭射碟或同类物品遭遗失或损毁
- 放于无人看管的私家车内被窃，但若已关上和锁上所有门窗及行李箱则不在此限
- 存放于走廊、露台、天井、阳台、前院等户外地方的物品
- 如已选择计划 1，由物业发展商及前物业拥有者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
- 适用之自负额 (即在每宗索偿中，您就任何一个源头或起因导致的损失或连串损失所需支付的金额)，请参阅投保额表

有关不受保项目的完整资料，请参阅保单内文。

退还保单权利

若您收到「家居超卓万全保」保单后 30 天内改变主意，期间又未有提出任何索偿，您可把保单退回以作注销，而已缴付的保费及缴费[^]将获全数退还。

请即投保！

「家居超卓万全保」集所有财物保障于一身。请即办理「家居超卓万全保」投保手续，保单可获即时批核。

- 浏览网址 www.hsbc.com.hk
- 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常见问题

Q1：我已购买了火险。为甚么还需要「家居超卓万全保」？

这是两种不同的保单。「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保障住所内的家居财物，例如家俬、电器、由您或同住家人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包括由物业发展商／前物业拥有者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计划 1 除外）等，以及您离开住所时所携带的珠宝和桌面电脑／手提电脑／平板电脑等个人财物。火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墙壁、门窗、天花板、地板及管道等建筑物结构。

因此，这两种保单提供的保障属互补性质。如果您想享有周全的保障，应考虑同时购买这两种保险。

Q2：我现时的住所是由非同住的父母所拥用。在此情况下，「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为我这个「占用人」提供甚么保障？

如果您是占用人（而您或同住家人并非租客），「家居超卓万全保」可提供三项主要保障：

- 您和同住家人放置于住所内的家居财物、贵重物品及个人电脑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
- 无论身处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个人财物、贵重物品及个人电脑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以及
- 您、同住家人及家庭佣工对因意外导致第三方受伤／财物损毁的个人责任。

此外，如果您希望自己的个人财产（例如珠宝、手表等）获得更佳保障，可选择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及指定物品保障，以最切合您的需要

Q3：作为业主（出租），如果我为住所投保「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以获享甚么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为您提供租金收入保障：

- 若住所因家居财物（不包括贵重物品、个人电脑及个人财物）遭受意外损失或损毁而不宜居住，可获最高 75,000 港元的租金损失赔偿；或
- 若您的租客未能根据租约支付租金，并在法院裁决后 1 个月内仍然拖欠租金，可获最高每月 25,000 港元的拖欠租金赔偿。

「家居超卓万全保」的保障范围亦包括出租单位内的家俬、电器、由您或物业发展商或前物业拥有者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责任保障范围包括因出租物业引致第三方身体受伤或财物损毁而令您负上的法律责任。

Q4：若我打算聘请装修工程承办商装修住所，「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为我的住所提供甚么保障？

根据「家居超卓万全保」第一项—家居财物的承保范围，保障包括在装修期间首 4 个月内家居财物的意外损毁或损失（不适用于计划 1）。此外，若家居财物需暂时存放在住所以外，例如搬移至迷你仓设施，当家居财物遭受意外损毁或损失时亦可获得赔偿。

Q5：如果我要搬家，可获享甚么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可保障：

- 若聘请专业搬运公司将家居财物由住所搬往香港境内新的永久住所，搬运过程中家居财物和贵重物品遭受的意外损失或损毁（不适用于计划 A 及 B）；
- 由新住所租约开始（若您租赁该住所）或首次住进新住所日（若您拥有及占用该住所）起计 2 个月内，家居财物及贵重物品在新住所遭受的意外损失或损毁（不适用于计划 A 及 B）；及

- 家居财物暂时从住所搬移至其他地点（包括迷你仓设施、工作地点及保单持有人及其亲属租用或拥有的地点）期间，家居财物遭受的意外损失或损毁。

Q6：若我们的家居财物因台风或黑色暴雨而遭损毁，可获享甚么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可就家居财物因台风或暴雨而遭意外损毁或损失提供赔偿，此外，若因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以致您的住所连续 24 小时暂停电力或食水供应，可获最高 10,000 港元（每天最高 2,000 港元）（取决于选择的计划）的另觅临时住所赔偿。

Q7：如果水管爆裂，将可获享甚么保障？如果对楼下其他住宅单位造成水湿损毁，保单会否为我提供个人责任保障？

如果发生水管爆裂，「家居超卓万全保」将就以下各项提供保障：

-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
- 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
- 由您或同住家人（所有计划）或物业发展商或前物业拥有者（计划 1 除外）放置的固定装置及设备损失或损毁；
- 若因家居财物损毁以致住所不宜居，另觅合理临时住所的费用；
- 暂时存放家俬的费用（例如迷你仓仓租）；
- 水管修理费用—（在计划 1 中，由物业发展商或前物业拥有者放置的水管除外）爆裂是因意外损毁（如装修工程等）情况造成（而非因水管老化造成的损耗引致），而且保单未有指明不受保。您必须提供意外损毁证明，才可获赔偿相关的水管修理费用；
- 对第三方的责任—若因水管爆裂而对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水湿损毁，例如楼下住宅单位，而您对有关情况须负上法律责任（例如因您未能在发现水管爆裂后立即采取行动阻止水流而被法院裁定疏忽），您对有关损毁的个人责任亦将可获得保障。

Q8：我的家用电器当中有部份已相当陈旧，它们能否获得保障？

「家居超卓万全保」提供家居财物意外损失或损毁保障，无论受保物品新旧皆可获得保障。就损失赔偿而言，这是按照「以新代旧」基准进行，不会扣除任何折旧。若电器遭偷窃或因意外损毁而无法修理，将会以同类型而相似且品质并不高于该损毁物品的新物品取代。若由于科技或产品进步，市面上不再提供任何非较佳物品，我们将于索偿当时，参考市面上最接近现有型号的市场价格，并按照与现有型号相比之损失或损毁物品的「改善」比例，将其市场价格扣减某一百分比。

Q9：如何为自己的贵重物品投保？

「家居超卓万全保」的计划 1、2、3 和 4 可自动承保住所内贵重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毁，最高可达指定投保额及每件物品的限额。如果您希望享有更全面的保障，「家居超卓万全保」的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自选投保项目）可就贵重物品提供高达每项 80,000 港元及最多额外增加投保额 500,000 港元的保障（只限年缴保费的计划 3 及 4）。您亦可透过特定的指定物品申请表，按约定价值为指定物品投保，如贵重物品申请超出有关的投保额，则须经核保审批。您不可就相同物品的损失或损毁同时根据第一及五项，或同时根据第二及五项提出索偿。

Q10：如何申请「能源效益」保障？在提出索偿时，我的家用电器能否以符合更高节能标准的物品取替？

若索偿涉及置换保单承保范围内的受损毁家用雪柜、冷气机、洗衣机、电乾衣机或储水式电热水炉，而有关物品均具有 3、4 或 5 级能源效益标签，我们将安排以香港市场上具有 2 级（或如没有 2 级，则以 1 级）「级别式」能源效益标签之物品置换。如置换任何具有 2 级能源效益标签的电器，我们将以具有 1 级能源效益标签的相近型号的新电器取替。若您损毁的

电器没有任何能源效益标签，我们将以「确认式」能源效益标签的相近型号或市场上 2 级或以上能源效益标签的相近型号当中任何一种型号取替，但须视乎香港市场是否可获得而定，惟有关能源效益标签须由香港政府机电工程署认可，而每项物品升级所引致的费用将不超过 5,000 港元。

Q11：保费及微费会改变吗？

基于住宅建筑物老化、通胀、索偿经验或其他因素，续期保费可能会作出调整，但我们将在续保前预先通知您有关变动。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使用受保住所方面的身份有所改变（例如由业主变为租客），保费亦可能会作出调整。微费是由保险业监管局徵收，金额按保险业监管局宣布的微费率计算。

Q12：索偿是否设有自负额？如果我选择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自选投保项目），须承担多少自负额？

有关自负额的详情，可参考列于本单张及承保表内的投保额表，以了解相关部份的自负额。

如果您选择全球性「全险」升级保障（自选投保项目）（第五项），自负额将按您在第五项所选项目的自负额而定。然而，若根据第二项（即基本全球性「全险」保障）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支付的赔偿额超过根据第五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支付的赔偿额，则应使用第二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而不是第五项显示的物品限额及自负额。

Q13：我可如何管理我的保单？

如您对保单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852) 2867 8678 查询，如您是汇丰网上理财客户，亦可登入汇丰网上理财的网上保单服务轻易处理您的保单，该网上服务可让您于 24 小时任何时间查阅保单资料及更便捷提交保单服务申请。

^ 保单将会按适用之微费率徵收保险业监管局的有关微费。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电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重要事项：

以上保单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AXA 安盛将负责按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 AXA 安盛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之授权保险代理商。一般保险计划乃 AXA 安盛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阁下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 AXA 安盛与您共同解决。

请留意本计划的保障范围可能与您现有保障有所重复或超出您的需要，详情请细阅此简介之内容及保障范围，及与您现有保单作详细比较。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我们职员联络。

以上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条款及规定，概以保单为准。